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上述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其他岗位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标准领取相应的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

经核算，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状态	2025 年度薪酬（含税）
陈永夫	董事长、总经理	男	现任	196.36
金萍	董事	女	现任	84.96
金康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现任	92.22
吴晋	职工董事	男	现任	125.22
罗培根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1.70
陈吕军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8.00
王勇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1.70

桂方晓	董事	男	现任	0.00
刘志毅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男	现任	71.20
杨华军	独立董事	男	离任	6.34
王晓萍	独立董事	女	离任	6.34
傅佳琦	董事	男	离任	0.00
舒巧	财务负责人	女	离任	9.67
韩德功	董事会秘书	男	离任	58.23
合计				661.94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参照公司所在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及津贴标准

1、董事

（1）公司非独立董事（包括职工董事）在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按照其所任工作岗位及工作职责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2）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且不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继续执行现行标准，每年津贴为人民币 8.00 万元（含税）。

2、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依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其他岗位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标准并结合当年经营业绩等，领取相应的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四）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上述人员在公司及子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由公司根据所任职务及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等统一制定薪酬标准，不重复计算；

3、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改聘、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